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鲁环固转审〔2023〕861号

跨省转移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许可通知书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：

经征询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，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含贵金属废催化剂（HW50,251-019-50）10吨；跨省转移至贵研资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利用处置，途经山东省（济南市、泰安市、济宁市、菏泽市）、河南省（开封市、许昌市、平顶山市、南阳市）、湖北省（襄阳市、荆门市、荆州市）、湖南省（常德市、怀化市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）、贵州省（铜仁市、遵义市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、贵阳市、安顺市、六盘水市）、云南省（曲靖市、昆明市、玉溪市），转移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你公司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履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移出人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二、实施转移前，登录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（<http://103.239.155.229:8129/bsp/company/login/gf>）创建电子转移联单。（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

的，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，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)。

三、运输过程须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。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，须及时处置，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。

联系电话：（0531）82083172

联系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1 号楼 4 层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 J26 号（环保）窗口

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09 月 25 日

抄送：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，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，山东省公安厅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，山东省固废和危化品污防中心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。